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17号

当事人：广州骏佳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94284830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82号1栋

法定代表人：麦庆龙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主要经营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瓶、废机油格、废油漆罐等危险废物。2022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将废油漆罐露天存放，废机油瓶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存放，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1.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2.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31号，电话：8310033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38664896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7日印发
